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建安政食安办〔202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一”及夏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食安办，各街道办事处食安办，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许昌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一”和夏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许政食安办明电〔2022〕2号）转发给你们，各乡镇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积极组织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五一”和夏季期间食品安全，在监管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上报区政府食安办。

联系人：王健

电 话：0374—5111513

邮 箱：jaqsab@163.com



建安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内 部 明 电

签批

周亮军

盖章

发电专用章

发往 见报头

等级 平急 部门号 许政食安办明电〔2022〕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一”和夏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2022年“五一”劳动节将至，夏季也即将来临，夏季是食品安全事故多发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监管显得更为重要。为进一步加强“五一”和夏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全市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五一”和夏季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凝聚共识，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夏季来临，气温逐渐攀升，各种食物易受细菌、微生物污染而发生霉烂变质，是食源性疾病的高发季节，特别是“五一”小长假即将来临，外出旅游和聚餐的群众增多，食品安全风险也随之剧增，

各地各部门要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把防控夏季食品安全风险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教育、卫健、城管、公安、民政、文广旅等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结合本部门职责,明确专门领导,组织专门队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全面排查,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到位

各地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五一”和夏季期间食品安全。要在加强日常工作的基础上,以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小企业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城乡结合部食品批发流通、学校食品、建筑工地食堂、餐馆服务和节日聚餐为重点,以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大中型种植养殖基地为重点区域,以人民群众节假日消费量大的粮、油、蔬菜、水果、肉制品、豆制品、水产品、卤制品和儿童食品、保健食品为重点品种,加大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制售假劣食品、非法生产经营食品和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食品安全。持续加大对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的安全监管,认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重点检查取缔无证无照或相关证照过期的经营单位,重点检查“三小”的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查处经营过期食品、使用腐烂变质食材等各类违法违规

行为；加大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特别是端午节消费量大的食品监督抽检，对抽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商务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加大对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经营单位的检查指导，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全市人民饮食安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的管控，重点对生产基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排查，认真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的例行监测工作，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严查私屠滥宰，严禁未经检验检疫或经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严格核查肉品“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严禁农残兽残超标及非法添加不合格农产品流入市场。**教育部门**要加大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督查校长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严格落实校长陪餐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管理、食材采购及加工储存、消毒消杀、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要加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及生活饮用水的监管力度，认真开展排查及抽检工作，对于违法违规的行为要进行严肃查处；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上报工作。**城管部门**要认真开展食品摊贩治理和取缔工作，加强对校园周边的巡查力度，要建立街边饮食摊点管理的长效机制。**公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及各类涉及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民政部门**要强化对养老、殡葬和救助机构食品安全的管理，认真落

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要加强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管理，落实旅游场所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酒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

三、关注热点、解决难点，加强中招高考期间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中招高考期间市场监管工作，周密部署，加强对考点学校食堂及周边超市、食杂店、餐饮服务等单位排查；加大考试期间食品安全巡查力度，定点、定人、定岗、定责，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必要时派员进驻考生就餐集中的学校食堂、考点周边学生集中食宿酒店等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驻点监督。要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中招高考期间食品安全工作。

四、注重宣传、广泛教育，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夏季食物中毒事故的防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和宣传教育，全力做好食物中毒事故防控工作。要广泛开展培训教育，确保食品生产经营户培训到位，督促指导各食品生产经营户向社会公开承诺，引导企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经营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以实际行动对社会负责，对广大消费者负责，牢固树立食品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依托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对易出现问题的食品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以案说法，以案警示，强化公众食物中毒防控意识，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公众自我防范能力。

五、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应急处置及时高效

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克服麻痹思想，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切实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畅通 12315 等各环节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置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做到有诉必应、有诉必查、有诉必回，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信息畅通，强化舆情控制和处置，一旦遇有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必须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果断采取控制措施，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未经食安办组织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等部门监管人员和专家联合会商定性，不得随意以疑似食物中毒或疑似食品安全事件报送发布相关信息。应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及时准确地上报动态情况，切实做到不迟报、不漏报、不瞒报。

各地各部门在监管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上报市政府食安办。

联系人：赵 侠

电话：0374--2126866

邮箱 xcsawbgs@163.com

2022 年 4 月 22 日